

##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情况概述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拟投资江苏中熙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熙”）、泰州中和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和”）事宜，与江苏中熙、泰州中和及其股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江苏中熙与泰州中和为关联公司，主要经营金属裂解水蒸气制氢设备与裂解剂的研发、销售业务。

各方同意，在满足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投资前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江苏中熙及泰州中和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江苏中熙及泰州中和，持有江苏中熙及泰州中和各 51% 的股权，前述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和具体增资比例，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二、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已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

共识，后续具体事项需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中熙、泰州中和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中止履行《投资框架协议》，江苏中熙、泰州中和及其股东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返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返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21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公司返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438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向公司返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35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返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为保证江苏中熙、泰州中和及其股东上述返还预付投资款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义务的履行，江苏中熙、泰州中和股东将持有的 10%江苏中熙股权、10%泰州中和股权质押给公司。

### 三、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实际情况，与江苏中熙、泰州中和及其股东协商后达成一致，审慎做出的决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